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:10014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:翁嘉駿

電話:(02)23515441轉657

傳真:02-23217661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:農授林務字第103170078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訂

線

主旨:配合本會103年7月2日農林務字第1031700771號公告修正 「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」(諒達),請依說明事項辦理, 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31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32條規定辦 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保育類野生動物種類說明如下:
  - (一)自瀕臨絕種野生動物修正為一般類野生動物:
    - 1、哺乳綱:袋狼、圓尾兔袋鼠、沙漠大袋鼠、豬趾袋狸,及小兔形袋狸。
    - 2、鳥綱:加姆島鴨、皇鷴,及帝啄木。
    - 3、昆蟲綱:科西嘉鳳蝶。
  - (二)自珍貴稀有野生動物修正為一般類野生動物:
    - 1、爬蟲綱:綠鬣蜥。
    - 2、輻鰭魚綱:大西洋鱘。
    - 3、肉鰭魚綱:澳洲肺魚。
  - - 1、哺乳綱:阿伯魯茲雪米羚。
    - 2、鳥綱:草原榛雞。



1、哺乳綱:矮鰭海豚及非洲海牛。

2、爬蟲綱:緬甸星龜。

(五)自一般類野生動物修正為瀕臨絕種野生動物:

1、爬蟲綱:大頭龜科所有種、紋背小頭鱉,及緬甸小頭鱉。

2、兩棲綱:帝王蠑螈。

- 三、前開修正為保育類野生動物者,請加強宣導其所有人或占有人應填具資料卡,於期限3個月內,報請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登記備查;其中水產動物由漁政主管單位負責。
- 四、此外,本局亦正檢討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55條公告之「適 用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之人工飼養、繁殖之野生動物」名 錄,該名錄未修正前,新增保育類野生動物物種之人工、 飼養繁殖個體仍依先行規定辦理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:教育部、本會漁業署、本會水產試驗所、本會林務局各林管處

1**03/0**亿/**0**8 1**5**: 1**5**: **4**9

**建** 5 4325

4白